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亮



(簽章)

總經理：

林維俊



(簽章)

總稽核：

蔡孟韋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淑君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
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辦理申購基金之認識客戶作業未臻確實	<p>1. 辦理更新「KYC 客戶資料表」作業時，要求同仁應請客戶重新完整填寫「KYC 客戶資料表」所有項目後並簽名確認，且經主管覆核放行後歸檔。</p> <p>2. 建置相關系統查核控管機制，相關機制已於 106.3 完成上線。</p>	已完成
辦理小額信貸制度未臻周全	「系統試算案件損益功能」已於 105.12 上線	已完成
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件核有缺失	<p>1. 加強業務人員對集團營運動態之掌握與票據徵提之良好管理，持續加強徵信作業 KYC 掌握度，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p> <p>2. 已於 106.3 行文通告相關單位。</p>	已完成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缺失	<p>1. 對未確實徵提公司財報缺失項目已於 106.4 行文重申。</p> <p>2. 董事會會議記錄之缺失事項已加強宣導，應依行內授信管理通告辦理。</p>	已完成
對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公司未建立完善之監督管理機制	已於董事會檢討台新大安租賃之金檢缺失改善及其經營模式與虧損改善計畫，若其財務及業務狀況有顯著惡化之情事，將依據其所提出之改善計畫，追蹤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	已完成
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制度與管理機制未臻周全	<p>1. 已於 105.11 完成修訂結構型商品風險評估規則。</p> <p>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改善：</p> <p>(1) 已於 106.1 成立洗錢專責</p>	<p>1. 已完成</p> <p>2. 已完成</p>

	<p>單位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俾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確實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p>(2)已逐項檢視新版之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並將可利用系統檢核者於106.12 導入「AML 疑似洗錢通報」系統管理。</p> <p>(3)已舉辦教育訓練，要求各營業單位具體述明交易客戶身分及明細，以查證及判斷交易合理性。</p>	
台新證券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遠東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專案檢查，發現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有缺失	修訂相關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內部管理及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	已完成。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計算表」未納入「不願意配合提供資料之客戶」、「不同客戶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涉及負面報導」、「客戶於證券商開立總戶數(含代理戶數)」、「是否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或「同一人或集團代理多個交易帳戶」等。	修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納入所列疑似洗錢樣態，作為客戶風險分類依據。	已完成。
台新投信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以下應加強事項： 1. 受理法人戶開戶作業之實質受益人及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作業，核有缺失。	1. 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實質受益人及瞭解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	1. 已完成

2. 未就負面新聞消息人物建立檢視與監控之作業程序，並綜合研判是否進行申報。	2. 已建立檢視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作業程序，並進行相關監控後綜合研判是否進行申報。	2. 已完成
--	---	--------